

馆陶县人民政府

馆政复〔2025〕21号

9

2025
2025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馆政复〔2025〕9号文件批复项目实施计划予以调整和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提交中共馆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关于馆政复〔2025〕9号文件批复项目实施计划予以调整和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二、认真贯彻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和《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衔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做好项目前期和要素保障等工作，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搞好项目实施的公告公示工作，注意保存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五、你局接到批复后，要尽快结合相关部门，依法规范操

作，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馆政复〔2025〕9号文件批复项目实施计划予以调整和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馆农字〔2025〕18号

2025 9
2025

县政府：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衔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于馆政复〔2025〕9号文件安排实施的“电商AI直播项目”因县商务局无法推进实施，为保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全，对馆政复

〔2025〕9号文件安排实施的“电商AI直播项目”340万元进行调整，重新安排。现将馆政复〔2025〕9号文件变更项目340万元和2025年度下达我县二批中央衔接资金367万元实施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馆陶县柴堡镇马店村仓储车间项目，安排资金187万元。用于柴堡镇马店村仓储车间建设。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所辖乡镇人民政府或村集体所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分配，收益主要用于全镇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柴堡镇）

二、馆陶县二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327万元。围绕乡村振兴工作，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用于柴堡镇柴堡西村、郭马堡村；路桥乡大寺堡村、蔺寨村；寿山寺镇翟庄村等5个村道路、排水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方便群众出行。（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三、补短板项目，安排资金180万元。围绕乡村振兴工作，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补齐人居环境整治短板，投入寿山寺镇110万元、房寨镇40万元、柴堡镇10万元、王桥镇20万元，主要用于村容村貌整治、垃圾清运，提升居民生活水平。（责任部门：寿山寺镇、房寨镇、柴堡镇、王桥镇）

四、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13万元。用于建档立卡户职业教育补助13万元。（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